

## 新 gTLD 注册协议提案第二版变更摘要

在审查并考量了公众就 2008 年 10 月公布的新 gTLD 注册协议提案所提供的意见，ICANN 对拟议的协议草案进行了修订，以反映评论人员所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公众就新注册协议提出的意见涉及一系列重要事项，这些问题预计将继续在社群中讨论，修订后的新 gTLD 协议第二版也有待进一步征求社群的意见。有关本协议提案变更理由的其他讨论，请参考单独的意见分析摘要。请注意，本协议草案不代表 ICANN 的正式立场，并且未经 ICANN 董事会批准。

2009 年 gTLD 协议草案	2008 年 gTLD 协议草案	注释和理由说明
<b>顶级域的授权和运营</b>		
<b>第 1.1 款 <u>域名与指定</u>。</b>	<b>第 1.1 款 <u>域名与指定</u>。</b>	无变化。
<b>第 1.2 款 <u>字符串的技术可行性</u>。</b> 尽管 ICANN 一直在鼓励并将继续鼓励互联网社群普遍接受所有顶级域字符串，某些顶级域字符串仍可能遇到 ISP 和网络主机提供商难以接受和/或 Web 应用程序难以验证的问题。注册运营商应在签署本协议之前负责确保其满足 TLD 字符串的技术可行性。	<b>第 1.2 款 <u>字符串的技术可行性</u>。</b> 某些顶级域字符串可能会遇到 ISP 和网络主机提供商难以接受和/或 Web 应用程序难以验证的问题。注册运营商应在签署本协议之前负责确保其满足 TLD 字符串的技术可行性。	为更好地反映 ICANN 支持互联网社群普遍接受顶级域字符串的立场，已根据相关意见对此款内容进行了调整。
<b>第 1.3 款 <u>注册运营商的声明</u>。</b> 注册运营商声明并保证，除向 ICANN 披露时另有书面	<b>第 1.3 款 <u>注册运营商的声明</u>。</b> 注册运营商声明并保证，其提供的信息、与注册	为反映声明和保证仅适用于注册运营商提供的 <b>重要</b> 信息这一降低的要求，已根据相

2009 年 gTLD 协议草案	2008 年 gTLD 协议草案	注释和理由说明
<p>说明外，其提供的所有重要信息、与注册机构申请 TLD 相关的声明、以及在本协议谈判期间所作的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当时均真实准确，并且保证自生效日期起，此类信息和声明在所有重要方面将继续保持真实和准确。</p>	<p>机构申请 TLD 相关的声明、以及在本协议谈判期间所作的声明在所有重要方面中均真实准确，并且保证自生效日期起，此类信息和声明在所有重要方面将继续保持真实和准确。</p>	<p>关意见对本款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进一步阐明，注册运营商提供的重要信息和所作的声明在<i>当时</i>必须真实准确，且以后也必须保持真实和准确，除非注册运营商对这些内容进行了更新。</p> <p>根据这些变更，ICANN 可以随时更新信息，以反映不断变化的情况。比如财务报表数据，以及可能在评估过程中变得不真实或不准确但非申请人故意为之的信息。允许根据《申请人指导手册》中规定的参数，对以前提交的数据进行有限更新。</p>
<b>注册运营商约款</b>		
<p><b>第 2.1 款 遵守合意政策和临时政策。</b> 注册运营商应遵守并贯彻自生效日期起已公布于 &lt;<a href="http://www.icann.org/general/consensus-policies.htm">http://www.icann.org/general/consensus-policies.htm</a>&gt;，以及此后可能根据 ICANN 章程制定并采用的所有合意政策和临时政策，前提是这些合意政策和临时政策均按相关程序采用、与下列主题相关且符合 [请</p>	<p><b>第 2.1 款 遵守合意政策和临时政策。</b>注册运营商应遵守并贯彻自生效日期起已经存在，以及此后在 &lt;<a href="http://www.icann.org/general/consensus-policies.htm">http://www.icann.org/general/consensus-policies.htm</a>&gt; 上公布并采用的所有合意政策和临时政策。合意政策和临时政策是按照程序确立的政策，并与下列主题相关，且符合 [请参见规范 1]* 中规定的限制。</p>	<p>ICANN 调整了要求 ICANN 根据自身章程采用合意政策和临时政策的内容。</p> <p>合意政策规范保留了“许可范围”的概念，但合意政策的采用却取消了这一概念。此外，鉴于 ICANN 恢复与平等对待和公开透明行动相关的约款（请参见第 3.1 款和第 3.2 款），对 ICANN 约款的变更已添加到</p>

2009 年 gTLD 协议草案	2008 年 gTLD 协议草案	注释和理由说明
参见规范 1]* 中规定的限制。		例外列表内。
<b>第 2.2 款</b> <u>数据托管</u> 。	<b>第 2.2 款</b> <u>数据托管</u> 。	无变化。
<b>第 2.3 款</b> <u>每月报告</u> 。	<b>第 2.3 款</b> <u>每月报告</u> 。	无变化。
<b>第 2.4 款</b> <u>注册数据的公布</u> 。	<b>第 2.4 款</b> <u>注册数据的公布</u> 。	无变化。
<b>第 2.5 款</b> <u>保留名称</u> 。	<b>第 2.5 款</b> <u>注册限制</u> 。	为更好地反映第 2.5 款的内容，已对本款标题进行变更。
<b>第 2.6 款</b> <u>职能和履行规范</u> 。	<b>第 2.6 款</b> <u>职能和履行规范</u> 。	无变化。
<b>第 2.7 款</b> <u>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保护</u> 。	<b>第 2.7 款</b> <u>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保护</u> 。	无变化。
<b>第 2.8 款</b> <u>注册商的选用</u> 。注册运营商只能选用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注册域名。注册运营商的附属机构可以是授权在 TLD 中注册域名的 ICANN 认可注册商，但前提是，二者作为注册商在 TLD 中注册的域名总数不得超过 100,000 个。注册运营商自身不能通过提供注册服务的同一实体担任 TLD 的授权注册商。注册运营商在对所有签约的 ICANN 认可注册商提供注册服务时，必须遵循无歧视原则，同时遵守针对 TLD 的	<b>第 2.8 款</b> <u>注册商关系</u> 。[待定 - 请参见将在 ICANN 网站上公布的讨论注册商市场问题的文章。]	拟议的新 gTLD 协议第二版增加了关于注册机构-注册商关系的提案，以供社群审查和评论。另请参见关于纵向结构分离效果的全面研究（已公布在 < <a href="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crai-report-24oct08-en.pdf">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crai-report-24oct08-en.pdf</a> > 上）以及有关拟议的注册机构-注册商关系模型的其他讨论（包括在关于《申请人指导手册》第一版意见的完整摘要和分析中）。

2009 年 gTLD 协议草案	2008 年 gTLD 协议草案	注释和理由说明
<p>《注册机构-注册商协议》。注册运营商必须对授权在 TLD 中注册域名的所有注册商使用统一的协议，并可以随时对协议进行修订，但前提是，所有此类修订事先均须得到 ICANN 批准。</p>		
<p><b>第 2.9 款 注册服务的定价透明度。</b>注册运营商在提高域名注册价格时，至少应提前六个月公布相关通知，且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期限不得少于十年。注册运营商在收取第 6.4 款中规定的可变注册级费用时，不必提供通知。注册运营商应通过《注册机构-注册商协议》确保，ICANN 认可的每个有权销售 TLD 名称的注册商在注册时都明确公布一个链接，该链接指向 ICANN 指定的、将用于描述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的网页。<b>[注意：将继续在社群中讨论。]</b></p>	<p><b>第 2.9 款 注册服务的定价透明度。</b>注册运营商应在其网站上的显著位置公布一份最新的价目表，并公布与价格变更通知相关的政策，价格变更涉及：新域名注册或续签域名注册，将注册的域名从 ICANN 认可的一个注册商转让给另一个注册商，以及注册运营商提供的各项其他注册服务（以下简称“注册服务政策”）。注册运营商应通过《注册机构-注册商协议》来确保 ICANN 认可的每个有权出售 TLD 中名称的注册商在注册时明确公布两个链接：一个链接指向 ICANN 指定的网页，ICANN 在该网页制定注册人的权利和责任描述；另一个链接指向注册运营商的注册服务政策。</p>	<p>ICANN 增加了一项要求，即注册运营商在提高域名注册价格时，应提前六个月发出通知。职能和履行规范中也规定，注册运营商提供注册服务的期限不得少于十年。</p> <p>拟议注册协议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为注册运营商实施各种业务模型提供充分的灵活性，但 ICANN 在公布注册协议初稿后却收到了众多批评缺乏价格控制措施的意见（有人甚至担心，如果新的 gTLD 运营商没有价格上限的强制性约束，现有的 gTLD 运营商也可能要求取消其价格上限。根据其他注册协议中的相关条款，ICANN 必须公平对待所有注册运营商，除理由充足合理的特殊情况下，不得对注册运营商区别对待。这可能迫使 ICANN 答应现有运营商取消价格上限的要求）。ICANN 已就是否</p>

2009 年 gTLD 协议草案	2008 年 gTLD 协议草案	注释和理由说明
		应对新 gTLD 实行价格控制启动一项研究，并会尽快公布研究结果。
<p><b>第 2.10 款</b> 合同和运营的合规性审核。除第 2.3 款和第 2.6 款中规定的审核权限外，ICANN 还可以随时以自担费用的方式进行合同合规性审核，以评估注册运营商是否遵守了本协议第 2 款中的约款。在任何合同合规性审核过程中，注册运营商应根据 ICANN 的要求履行以下义务：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相关文档、数据和任何其他信息，以证明注册运营商遵守了本协议。通过至少提前五日发出通知（除非与注册运营商另行达成协议），ICANN 可以在任何合同合规性审核过程中，在正常工作时间进行现场访问，以评估注册运营商是否遵守了本协议第 2 款中的约款。</p>	<p><b>第 2.10 款</b> 合同和运营的合规性审核。除第 2.3 和 2.6 款中规定的审核权限外，ICANN 还可以随时自费进行合同合规性审核，以评估是否符合本协议的条款。在任何合同合规性审核过程中，注册运营商应根据 ICANN 的要求履行以下义务：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相关文档、数据和任何其他信息，以证明注册运营商遵守了本协议。通过至少提前五日发出通知（除非与注册运营商另行达成协议），ICANN 可以在任何合同合规性审核过程中，在正常工作时间进行现场访问，以评估其是否遵守了本协议的条款。</p>	<p>ICANN 已根据公众意见重新审查并考量了审核条款，并对 ICANN 审核权限的范围进行了澄清和限制，使其仅限于注册运营商的约款（详见本协议第 2 条）。</p>
<p><b>第 2.11 款（注意 - 仅针对基于社群的 TLD）</b> 注册运营商对 TLD 社群的义务。注册运营商应根据已提交的 TLD 申请制定以下注册政策：(i) TLD 中的命名规则；(ii) 针对 TLD 社群成员的注册要求；以及 (iii)</p>	<p>不存在。</p>	<p>对于基于社群的 TLD，将需要制定、遵守和实施一套注册政策和措施，以监督 TLD 申请中指定的社群是否根据申请中的说明参与到 TLD 的运营中来。</p>

2009 年 gTLD 协议草案	2008 年 gTLD 协议草案	注释和理由说明
<p>按照基于社群的 TLD 的既定用途使用注册的域名。注册运营商应采取开放的 TLD 运营方式，让 TLD 社群可以讨论并参与到 TLD 政策和做法的制定和修改过程中来。注册运营商应为 TLD 注册政策的实施制定相应的程序，并解决与遵守 TLD 注册政策相关的争议，以使这些注册政策得到贯彻实施。</p>		
<b>ICANN 约款</b>		
<p><b>第 3.1 款 公开和透明。</b>根据 ICANN 表明的使命与核心价值，ICANN 将采取公开、透明的运营方式。</p>	不存在。	<p>为解除社群提出的顾虑，ICANN 恢复了要求 ICANN 按照章程采取公平、公开和透明的运营方式的约款。</p>
<p><b>第 3.2 款 平等对待。</b>除非有实质性的正当原因外，ICANN 不得以武断、不合理、不公正的方式应用自己的标准、政策、程序或做法，也不得对注册运营商区别对待。</p>	不存在。	
<p><b>第 3.3 款 TLD 名称服务器。</b>ICANN 将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由注册运营商提交给 ICANN 的对 TLD 名称服务器指定的任何变更（使用 ICANN 在</p>	<p><b>第 3.1 款 TLD 区域服务器和名称服务器。</b>ICANN 将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由注册运营商提交给 ICANN 的对 TLD 区域服务器和名称服务器指定的任何变更（使</p>	<p>ICANN 已将本款内容修改为 ICANN 将在 7 天内实施变更，或尽快实施变更。</p> <p>ICANN 深知及时实施变更具有重要意义，</p>

2009 年 gTLD 协议草案	2008 年 gTLD 协议草案	注释和理由说明
<p>http://www.iana.org/domains/root/ 中指定的格式并包含所需的技术要素 ) , 都会在 7 天内或由 ICANN 在技术验证后尽快实施。</p>	<p>用 ICANN 在 http://www.iana.org/domains/root/ 中指定的格式并包含所需的技术要素 ) , 都会由 ICANN 在技术验证后尽快实施。</p>	<p>因而不断设法提高自身的效率, 但 ICANN 也注意到此要求也需要保持一定的灵活性, 因为它并非总是能够控制及时从第三方得到必要的信息。鉴于上述原因, 再加上 gTLD 域名空间的迅速扩展, 严格要求在提交变更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对名称服务器实施变更, 可能无法持久。除 ICANN 所需采取的措施外, ICANN 还必须就某些变更得到第三方的确认, 这段时间则可能不在 ICANN 的控制范围之内。</p>
<p><b>第 3.4 款</b> <u>根区域信息的公布</u>。</p>	<p><b>第 3.2 款</b> <u>根区域信息的公布</u>。</p>	<p>无变化。</p>
<p><b>期限和终止</b></p>		
<p><b>第 4.1 款</b> <u>期限</u>。</p>	<p><b>第 4.1 款</b> <u>期限</u>。</p>	<p>无变化。</p>
<p><b>第 4.2 款</b> <u>续签</u>。在上述第 4.1 款中指定的终止日期和各个后续期限到期后, 本协议都将进行续签, 除非仲裁机构或法庭裁定注册运营商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了本协议第 2 条中规定的约款, 或未履行第 6 条中规定的付款义务, 并且在收到 ICANN 的</p>	<p><b>第 4.2 款</b> <u>续签</u>。在上述第 4.1 款中指定的终止日期和各个后续期限到期后, 本协议都将进行续签, 除非仲裁机构或法庭裁定注册运营商已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本协议, 并且未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p>	<p>为进一步明确本款规定, 已进行相应修改: 注册运营商必须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了协议的特定条款 ( 第 2 条中的注册运营商约款和第 6 条中的付款义务 ), 才应停止续签协议。更新的版本还阐明, ICANN 必须向注册运营商提供相关通知, 以使注册运营商有</p>

2009 年 gTLD 协议草案	2008 年 gTLD 协议草案	注释和理由说明
相关通知后仍未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		机会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
<p><b>第 4.3 款 <u>ICANN 终止条款</u></b>。如果注册运营商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了本协议第 2 条中的约款或未履行第 6 条中规定的付款义务，并且在收到 ICANN 就此违约行为发出的书面通知（应详细说明所指控的违约行为）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未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则在仲裁机构和法院作出相应裁定下，ICANN 可以终止本协议。如果注册运营商自生效日期起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根区域中 TLD 授权所需的所有测试和程序，则应视为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了下文规定的注册运营商义务，因此 ICANN 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双方对此没有更多责任。如果注册运营商能够证明自己正为完成 TLD 授权所需步骤而勤奋并且诚实地工作着，则注册运营商可以请求延长授权期限，最多可以延长 12 个月。在此终止日期之前由注册运营商向 ICANN 支付的所有费用，应由 ICANN 全额保留。</p>	<p><b>第 4.3 款 <u>ICANN 终止条款</u></b>。如果注册运营商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了本协议中规定的注册运营商义务，并且在收到 ICANN 就此违约行为发出的书面通知（应详细说明所指控的违约行为）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未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则在仲裁机构和法院作出相应裁定下，ICANN 可以终止本协议。如果注册运营商自生效日期起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根区域中 TLD 授权所需的所有测试和程序，则应视为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了下文规定的注册运营商义务，因此 ICANN 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双方对此没有更多责任。如果注册运营商能够证明自己正为完成 TLD 授权所需步骤而勤奋并且诚实地工作着，则注册运营商可以请求延长授权期限，最多可以延长 12 个月。在此终止日期之前由注册运营商向 ICANN 支付的所有费用，应由 ICANN 全额保留。</p>	<p>为进一步明确本款规定，已进行相应修改：注册运营商必须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了协议的特定条款（第 2 条中的注册运营商约款和第 6 条中的付款义务），ICANN 才能终止本协议。</p>
<p><b>第 4.4 款 <u>协议终止时注册的移交</u></b>。</p>	<p><b>第 4.4 款 <u>协议终止时注册的移交</u></b>。</p>	无变化。

2009 年 gTLD 协议草案	2008 年 gTLD 协议草案	注释和理由说明
<b>争议解决</b>		
<p><b>第 5.1 款 合作约定。</b>在任何一方依据下文第 5.2 款之规定发起仲裁之前，ICANN 和注册运营商均须以诚恳的态度，进行至少十五 (15) 个日历天的沟通和讨论（可由任何一方发起），以尝试解决争议。</p>	<p><b>第 5.1 款 合作约定。</b>在任何一方依据下文第 5.2 款之规定发起仲裁之前，ICANN 和注册运营商必须以诚恳的态度，进行至少十五 (15) 个日历天的沟通，以尝试解决争议。</p>	<p>根据有关意见，本协议的修订版本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任何一方均可本着诚恳的态度就相关争议与对方展开沟通。</p>
<p><b>第 5.2 款 仲裁。</b>属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针对具体履行的申请，将依据国际商会（以下简称“ICC”）国际仲裁法院的规则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加以解决。仲裁将以英语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进行，由一位仲裁人作出裁决。仲裁中胜诉一方有权要求就其成本和合理的律师费用作出补偿，仲裁人应在其裁决中包含此项补偿。在任何诉讼程序中，ICANN 均可向指定的仲裁人申请，就注册运营商一再蓄意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作出惩罚性/警告性赔偿或运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暂时限制注册运营商销售新注册服务的权利）的裁决。在涉及 ICANN 且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中，此</p>	<p><b>第 5.2 款 仲裁。</b>属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针对具体履行的申请，将依据国际商会（以下简称“ICC”）国际仲裁法院的规则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加以解决。仲裁将以英语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进行，由一位仲裁人作出裁决。仲裁中胜诉一方有权要求就其成本和合理的律师费用作出补偿，仲裁人应在其裁决中包含此项补偿。在任何诉讼程序中，ICANN 均可向指定的仲裁人申请，就注册运营商一再蓄意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作出惩罚性或警告性赔偿的裁决。在涉及 ICANN 且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中，此类诉讼的辖区和唯一审判地点将是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的法</p>	<p>根据有关合规与制裁的意见，ICANN 增加了一段内容，指出 ICANN 可以申请仲裁人对注册运营商的违规行为进行制裁，例如在适当时作出裁决，暂时限制注册运营商销售新注册服务的权利。</p>

2009 年 gTLD 协议草案	2008 年 gTLD 协议草案	注释和理由说明
<p>类诉讼的辖区和唯一审判地点将是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的法院；但是，协议双方均有权通过任何具备有效管辖权的法院来强制执行上述法院的审判结果。</p>	<p>院；但是，协议双方均有权通过任何具备有效管辖权的法院来强制执行上述法院的审判结果。</p>	
<p><b>第 5.3 款 <u>责任限制</u>。</b></p>	<p><b>第 5.3 款 <u>责任限制</u>。</b></p>	<p>无变化。</p>
<p><b>费用</b></p>		
<p><b>第 6.1 款 <u>注册级费用</u>。</b>注册运营商应向 ICANN 支付注册级费用，其金额等于以下两项之和：(i) 每个日历季度 6,250 美元的注册机构固定费用；以及 (ii) 注册级交易费用。注册级交易费用等于：在适用的日历季度内，首次域名注册或续签域名注册（以一级或多级方式续签，并且包括与从 ICANN 认可的一个注册商转让给另一个注册商相关联的续签，每一项均视为一笔“交易”）时每年递增的数量，乘以 0.25 美元；但是，只有在 TLD 中注册的域名达到 50,000 个以上时，才应当对之后的每笔交易收取注册级交易费用。</p>	<p><b>第 6.1 款 <u>注册级费用</u>。</b>注册运营商应向 ICANN 支付注册级费用，其金额等于以下二者中的较大值：(i) 每个日历季度 18,750 美元的注册机构固定费用；或 (ii) 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每个日历季度注册级交易费用。对于任何一个季度，如果根据第 6.1 款计算的注册机构交易费用大于固定费用，则应支付注册机构交易费用。注册级交易费用等于：在适用的日历季度内首次域名注册或续签域名注册（一级或多级注册，包括从 ICANN 认可的一个注册商转让给另一个注册商的相关续签）时每年递增的数量乘以 0.25 美元（以下简称“交易费用”），此项费用适用于年平均注册（包</p>	<p>有关修订后的注册级费用模型的详细讨论，请参见与《申请人指导手册》第二版同时公布的财务模型支持文件。</p> <p>根据修订后的条款，每年的注册机构费用为 25,000 美元；对于辖下域名超过 50,000 的注册机构，每笔交易还将收取 0.25 美元。</p>

2009 年 gTLD 协议草案	2008 年 gTLD 协议草案	注释和理由说明
	<p>括注册运营商可能提供的所有连带产品或服务，或者连同域名注册一起提供的所有连带产品或服务) 价格等于 5.00 美元的日历季度。对于平均年度注册价格小于 5.00 美元的日历季度，若年度平均注册价格在 5.00 美元以下每递减 0.20 美元，交易费用将递减 0.01 美元，最低降至每笔交易 0.01 美元。对于平均年度注册价格大于 5.00 美元的日历季度，若年度平均注册价格在 5.00 美元以上每递增 0.20 美元，交易费用将递增 0.01 美元。</p>	
<p><b>第 6.2 款</b> <u>RSTEP 的成本回收</u>。</p>	<p><b>第 6.2 款</b> <u>RSTEP 的成本回收</u>。</p>	<p>无变化。</p>
<p><b>第 6.3 款</b> <u>付款时间表</u>。</p>	<p><b>第 6.3 款</b> <u>付款时间表</u>。</p>	<p>无变化。</p>
<p><b>第 6.4 款</b> <u>可变注册级费用</u>。对于 ICANN 没有从所有注册商征收可变委任费用的财政季度，自收到 ICANN 的书面通知起，注册运营商应向 ICANN 支付可变注册级费用。该费用将由 ICANN 计算，由注册运营商根据第 6.3 款中的付款时间表向 ICANN 支付，注册运营商则应向与自己签订《注册机构-注册商协议》的注册商开具发票，并</p>	<p><b>第 6.4 款</b> <u>可变注册级费用</u>。对于 ICANN 没有从所有注册商征收可变委任费用的财政季度，自收到 ICANN 的书面通知起，注册运营商应向 ICANN 支付可变注册级费用。该费用将由 ICANN 计算，由注册运营商根据第 6.3 款中的付款时间表向 ICANN 支付，注册运营商则应向与自己签订《注册机构-注册商协议》的注册商开具发票，并</p>	<p>根据社群意见，ICANN 将为可变注册级费用的交易费用部分设置上限。注册商可以选择在《注册机构-注册商协议》中增设一项条款，以便为其能够及时收取注册商费用提供保障。</p>

2009 年 gTLD 协议草案	2008 年 gTLD 协议草案	注释和理由说明
<p>征收相应的费用。只要向一家注册商收取该费用，就应向 ICANN 认可的所有注册商收取该费用。ICANN 将为每家注册商指定可变注册级费用，其中可能包括注册商特定费用和交易费用两个部分。可变注册级费用中的交易费用部分应由 ICANN 根据 ICANN 董事会在每个财政年度批准的预算进行指定，但不应超过 0.25 美元。</p>	<p>征收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将按注册商指定，只要向一家注册商收取该费用，就应向 ICANN 认可的所有注册商收取该费用。</p>	
<p><b>第 6.5 款</b> <u>延迟付款的附加费用</u>。</p>	<p><b>第 6.5 款</b> <u>延迟付款的附加费用</u>。</p>	<p>无变化。</p>

2009 年 gTLD 协议草案	2008 年 gTLD 协议草案	注释和理由说明
<b>变更和修改</b>		
<p><b>第 7.1 款 <u>条款和规定的演变</u></b>。在本协议期限内，本协议某些条款和纳入本协议的某些规定可能会按照本第 7 条规定的流程进行修正、修改、补充或更新，以符合变化了的标准、政策和要求；但是，ICANN 不得利用本第 7 条之规定对本协议第 3 条、第 2.1 款或规范 1 进行变更、修改或修正，也不得针对各种新增或修改后的合意政策或临时政策变更采用和实施流程。</p>	<p><b>第 7.1 款 <u>条款和规定的演变</u></b>。在本协议期限内，本协议某些条款和纳入本协议的某些规定可能会按照本第 7 条规定的流程进行修正、修改、补充或更新，以符合变化了的标准、政策和要求。</p>	<p>为解决社群和注册机构选区提出的问题，新 gTLD 协议提案第二版第 7 条的修订内容纳入了一些新的特征，具体包括：1) 在公布任何变更提议的通知之前，均应进行为期 30 天的意见咨询；2) 增加一项新要求，即任何拟议的变更均可由受影响的大多数注册运营商否决（而不是需要注册机构或 GNSO 委员会三分之二的投票才能否决变更提议）；以及 3) 禁止使用此修正流程修改 ICANN 在本协议中的约款或与合意政策有关的规定。</p>
<p><b>第 7.2 款 <u>变更流程</u></b>。根据第 7.1 款之规定，对本注册协议进行变更、修改或修正的流程如下：</p> <p>i. ICANN 将至少提供三十 (30) 天的通知期，以便咨询并考量将受变更影响的注册运营商的意见；</p>	<p><b>第 7.2 款 <u>变更通知</u></b>。如果本注册协议有任何提议的变更、修改或修正，ICANN 将在其网站上公开张贴有关通知，时间不少于三十 (30) 天。ICANN 将在此类公共通知期内考虑来自各注册运营商的意见。在公共通知期过后，ICANN 将在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修正和/或并入本协议的要求、规范或流程生效之日前至少九十</p>	<p>增加了第 7.2 i. 款，以便为 gTLD 注册机构提供一个为期 30 天的“预先咨询”期，使受影响的注册运营商有机会向 ICANN 提供意见。</p> <p>第 7.2 iii 款明确了任何实质性变更都要经过董事会批准这一要求。</p>

2009 年 gTLD 协议草案	2008 年 gTLD 协议草案	注释和理由说明
<p>ii. 如果本注册协议有任何提议的变更、修改或修正，ICANN 将在其网站上公开张贴有关的正式通知，时间不少于三十 (30) 天；</p> <p>iii. 在此类公共通知期过后，如果 ICANN 委员会批准了对本协议进行实质性变更的提议，ICANN 将在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修正和/或并入本协议的要求、规定或流程生效之日前至少九十 (90) 天，通过在其网站上张贴生效通知的形式，向注册运营商通知它们的最终条款；</p> <p>iv. 如果受变更影响的注册运营商有半数以上持反对意见，则可在变更生效通知之日后六十 (60) 天内，通过投票形式否决任何此类变更、修改或修正提议；</p> <p>v. 如果受影响的注册运营商按照此处规定的流程否决了此类变更、修改或修正，ICANN 董事会可在三十 (30) 天内推翻此类否决动议，条件是董事会中有三分之</p>	<p>(90) 天，通过在其网站上张贴生效通知的形式，向注册运营商通知它们的最终条款。在发出变更生效通知之日后六十 (60) 天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否决任何此类提议的变更、修改或修正：(i) 受变更影响的注册运营商有三分之二提出反对；或 (ii) 在审查和考虑新的合意政策后，ICANN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委员会按照 GNSO 的程序 (该程序也可能随时更改) 投票并以三分之二多数否决。如果按照此处规定的流程否决了此类修改或修正，ICANN 董事会可在三十 (30) 天内推翻此类否决动议，条件是它能够证明修改或修正措施是保持互联网或域名系统安全性或稳定性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要求。</p>	<p>ICANN 意识到，某些注册机构社群对最初提议的修正程序存在一定的顾虑；第 7.2 iv 款和第 7.2 v 款反映了 ICANN 的这一认识，并根据某些社群意见在变更程序上进行了折衷：根据这些条款，只要受修正影响的大多数 (原来为 2/3) 注册运营商持反对意见，即可否决修正提议；而要推翻这项否决动议，ICANN 董事会必须有 2/3 (原来为大多数) 的成员投赞成票，而且必须证明修正是保持 DNS 稳定性的一项迫切要求。</p> <p>ICANN 理解注册机构社群对第 7 条提议的顾虑，并认为可以找到一种折衷方案。关于如何就全局修正本注册协议的审批程序达成折衷模型的问题，将继续在社群中进行讨论。ICANN 旨在找到一种有效的机制，一方面能够及时对本协议进行修正，另一方面又能提供适当的保护措施，比如通知、注册机构选区的审查和权衡，以及董事会审批等。</p>

2009 年 gTLD 协议草案	2008 年 gTLD 协议草案	注释和理由说明
<p>二的成员投赞成票，而且能够证明修改或修正措施是保持互联网或域名系统安全性或稳定性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要求。</p>		
<p><b>杂项 [本条的变更如下所述]</b></p>		
<p><b>第 8.1 款 <u>ICANN 的保障</u>。</b></p>	<p><b>第 8.1 款 <u>ICANN 的保障</u>。</b></p>	<p>无变化。</p>
<p><b>第 8.2 款 <u>保障程序</u>。</b></p>	<p><b>第 8.2 款 <u>保障程序</u>。</b></p>	<p>无变化。</p>
<p><b>第 8.3 款 <u>禁止抵销</u>。</b></p>	<p><b>第 8.3 款 <u>禁止抵销</u>。</b></p>	<p>无变化。</p>

2009 年 gTLD 协议草案	2008 年 gTLD 协议草案	注释和理由说明
<p><b>第 8.4 款 控制权变更；转让和分包。</b>如果预计有任何事件或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注册运营商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直接或间接变更，注册运营商应至少提前十 (10) 天按第 8.8 款通知 ICANN。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转让本协议，同时任何一方都不得无理地拒绝批准。尽管有上述规定，如 ICANN 发生重组或再合并，ICANN 可将本协议转让给另一家出于相同或基本相同的目的而组建的非营利性公司。注册运营商必须将所有 <b>重大分包</b>安排通知 ICANN，有关 TLD 的分包运营部分的所有协议都必须符合注册运营商在下文中的所有约款、义务和协议。</p>	<p><b>第 8.4 款 控制权变更；转让和分包。</b>如果预计有任何事件或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注册运营商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直接或间接变更，注册运营商应至少提前十 (10) 天按第 8.8 款通知 ICANN。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转让本协议，同时任何一方都不得无理地拒绝批准。尽管有上述规定，如 ICANN 发生重组或再合并，ICANN 可将本协议转让给另一家出于相同或基本相同的目的而组建的非营利性公司。注册运营商必须将所有分包安排通知 ICANN，有关 TLD 的分包运营部分的所有协议都必须符合注册运营商在下文中的所有约款、义务和协议。</p>	<p>为明确注册运营商只需就<b>重大分包</b>安排通知 ICANN 的要求，已对本款内容进行调整。</p>
<p><b>第 8.5 款 修正和放弃。</b></p>	<p><b>第 8.5 款 修正和放弃。</b></p>	<p>无变化。</p>
<p><b>第 8.6 款 无第三方受益人。</b></p>	<p><b>第 8.6 款 无第三方受益人。</b></p>	<p>无变化。</p>
<p><b>第 8.7 款 一般通知。</b></p>	<p><b>第 8.7 款 一般通知。</b></p>	<p>无变化。</p>
<p><b>第 8.8 款 完整协议。</b></p>	<p><b>第 8.8 款 完整协议。</b></p>	<p>无变化。</p>

2009 年 gTLD 协议草案	2008 年 gTLD 协议草案	注释和理由说明
第 8.9 款 <u>以英语版本为准</u> 。	第 8.9 款 <u>以英语版本为准</u> 。	无变化。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  
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  
语言，本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